

#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

102.6.19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三、（權責與分工）

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自行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 四、（調閱主體）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 五、（調閱限制）

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六、（調閱程序）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立中山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七、（資料保存及調閱期限）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八、（申請文件資料之保存）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

九、（保密義務）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十、（法規修訂程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

申 請 人	學 號 (身份證號)	申 請 日 期	
單 位 (系所年級)		聯 絡 電 話	
攝 影 機 地 點		監 視 畫 面 調 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事由：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人使用，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單位主管 (教官)核章			
辦理情形：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 國立中山大學監視系統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偕同校方管理人員現場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概與校方無關。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